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林昱沛
電 話：04-3706134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324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3248A00_ATTCH3.pdf、0053248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各縣市校園反毒宣導警政人員及律師公會聯絡窗口各
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4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9017152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生反毒知能，提供各縣市具實務處理經驗及宣導
專才之警察及律師等聯絡窗口，請轉學校週知運用，以提
升宣導成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
絡處除外)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學安組



教育處學務管理09/05/25



1090098913